

## 國立中正大學第四十七次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3月9日（星期一）下午2時0分

地點：共同教室大樓 121 會議室

主席：胡主任維平

紀錄：江宜潔

出席人員：方委員志強、梁委員贊全、趙委員文志、鄭委員榮偉、陳委員偉智、廖委員俊儒(謝豐澤代)、李委員政怡(沈芯好代)、陳委員永松、沈同學嘉偉

列席人員：李洸楚老師、沈夢筑小姐、江宜潔小姐

請假人員：王委員正嘉、江委員舒欣、文委員浩洋、盧委員鴻毅、吳同學柏緯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文學院委員遞補案，提請報告。

說明：

一、文學院委員李淑卿教授(聘期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因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休假，故由文學院推薦歷史系方志強教授遞補。

二、委員推薦表如附件一(第 1 頁)。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案由：109 年 1 月至 2 月服務學習課程執行狀況，提請報告。

說明：

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認證型服務學習課程開設 11 門，提供 554 個修課名額。

序號	編號	班別	科目名稱	任課教授	選必	限修人數
1	7304032	1	自然觀察與紀錄	陸維元	通識	36
2	7401017	1	心理學在社區服務的應用	李洸楚	通識	50
3	7401017	2	心理學在社區服務的應用	李洸楚	通識	50

4	7407026	1	服務學習： 高齡健康促進	王怡分	通識	50
5	7407027	1	服務學習：課輔知能在 補救教學的應用	林妙香	通識	50
6	7407027	2	服務學習：課輔知能在 補救教學的應用	林妙香	通識	50
7	7407028	1	服務學習： 友善校園宣導計畫	林妙香	通識	50
8	7507019	1	資訊創意	范崇碩	通識	38
9	6204052	1	法律服務（二）	王正嘉	選修	20
10	3404012	1	社會老年學	陳毓璟	選修	40
11	3151002	1	普通心理學（二）	襲充文	必修	120
					總計	554

## 二、服務學習講座

序號	講座日期	講者姓名	講座題目	開放名額
1	109/03/26	陳人平	那些海龜教我的塑	230
2	109/04/09	中華國際 人權促進會	2020 人權交流	230
3	109/04/13	中華電信 基金會	蹲點·臺灣影展 (採視訊方式進行)	230
4	109/04/15	林辰穎社工師	Help?Hurt? 志願服務過程之 倫理議題與因應	230
5	109/04/20	李漢揚執行長	ECOCO 循環經濟創業分享	230
6	109/05/05	何佩璇老師	你拿幸運做什麼？從中正 社福系到偏鄉小學老師	230
7	109/06/03	林垠瀚社工師	出櫃、婚姻與愛滋—談多元 性別生活處境	230
				總計 1,610

## 三、因應新型冠狀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

(一)請授課教師務必向學生宣導，前往服務時應注意自身及環境狀況，勤洗手、戴口罩。如個人有呼吸道或發燒症狀，請居家自主管理，並請教師規劃服務替代方案。

(二)講座延後到開學兩週後舉辦，入場前開啟教室空氣循環系

統及門，安排工作人員於門口宣導入場前先肥皂或洗手乳清潔雙手或協助噴灑酒精消毒雙手，並宣導學生配戴口罩。

決 定：洽悉。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討論一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維持召集人之中立性，擬新增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一名。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二(第 2-3 頁)。

決 議：通過，續提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

##### 提案討論二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獎勵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因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之修正，學系服務學習課程由校訂必修課改為學系自訂，爰修正相關內容、條次及項次。
- 二、為簡化文字內容，將表揚方式統一系列於第五點。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三(第 4-11 頁)。

決 議：

- 一、維持服務學習修課學生自行提出申請個人獎的機制。
- 二、修正後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提案討論三

案 由：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系服務學習課程計畫表審查結果，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學期共 5 個系開課：歷史系、傳播系、勞工系、經濟系及財法系。
- 二、審查意見如附件四(第 12-15 頁)。

決 議：

- 一、歷史系、傳播系、經濟系及財法系：通過。
- 二、勞工系：請授課教師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再經電子會議審查。

#### 提案討論四

- 案由：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單位申請服務學習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執行要點第二點規定，提交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審核。
  - 二、共有 4 個單位提出申請：薪傳二手書店、台灣愛鄰社區服務協會、創世基金會及國家廣播文物館。
  - 三、課程執行計畫表詳如附件五(第 16-32 頁)。
- 決議：通過。

#### 提案討論五

- 案由：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單位申請服務學習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執行要點第二點規定提交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審核。
  - 二、共有 5 個單位提出申請：典藏組、讀者服務組、衛生保健組、犯罪研究中心及體育中心。
  - 三、課程執行計畫表詳如附件六(第 33-54 頁)。
- 決議：
- 一、典藏組、讀者服務組、衛生保健組：通過。
  - 二、犯罪研究中心：
    - (一)請補充活動場次規劃及如因 COVID-19 疫情導致活動場次與學生服務時數不足之替代方案。
    - (二)修正後再經電子會議審核。
  - 三、體育中心：
    - (一)請補充行前培訓的期程規劃。
    - (二)修正後通過。

(三)因 COVID-19 疫情關係，主辦單位尚未決定是否如期舉辦，但開課在即，同意待主辦單位確定後再行開課，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 提案討論六

案由：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團申請服務學習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執行要點第二點規定提交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審核。
- 二、共有 3 個社團提出申請：4Q 志工社、青綠社及慈青社。
- 三、課程執行計畫表詳如附件七(第 55-73 頁)。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